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15366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263.1579万元变更为7,018.1579万元，公司股份数由5,263.1579万股变更为7,018.157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5

	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于 2020年9月2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63.157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8.1579 万元。
第一章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 认定并 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63.157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18.157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第四章第 四十二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将：</p> <p>（一） 不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二）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等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四） 否决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金拆借或投资理财等)。</p> <p>（五）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六）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将：</p> <p>（一） 不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二）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等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四）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五）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六）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七）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p>

<p>及其子公司委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八)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p> <p>(九)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使用任何资金；</p> <p>(十)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并将积极防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与任意其他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除外)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直接贷款、委托贷款等可能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发生；</p> <p>(十一) 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p> <p>(十二) 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相关人员的选聘，并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避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相关人员，如他人提名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相关人员的，本人及本人提名的董事将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予以反对。</p> <p>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条款造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其等负</p>	<p>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p> <p>(八) 不以任何形式促使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使用任何资金；</p> <p>(九) 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p> <p>(十) 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相关人员的选聘，并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避免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相关人员，如他人提名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相关人员的，其本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将于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予以反对。</p> <p>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条款造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其等负责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的，亦由其等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其等同意在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p> <p>(三) 因其等促使下或其等未在行使表决权时对前述一应情形发表反对意见并明确投反对票的，因此产生的公司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等对该部分资金的回收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在公司收</p>
--	---

<p>责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亦由其等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其等同意在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p> <p>(三) 因其等促使下或其等未在行使表决权时对前述一应情形发表反对意见并明确投反对票的,因此产生的公司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等对该部分资金的回收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在公司收回相关款项前将应分得的红利交由公司指定账户保管,作为发生损失下的优先赔偿保证;如该等款项全部或部分未能收回,其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诺额外承担公司实际损失的 100%作为罚金;</p> <p>(四) 如其等及其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内部“占用即冻结”制度,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并有权处置该等股权,以变现股权所得偿还侵占资金;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防止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禁止的情形发生的,将:</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述一应情形发生/提交经营层决策/提交董事会审</p>	<p>回相关款项前将应分得的红利交由公司指定账户保管,作为发生损失下的优先赔偿保证;如该等款项全部或部分未能收回,其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诺额外承担公司实际损失的 100%作为罚金;</p> <p>(四) 如其等及其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内部“占用即冻结”制度,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并有权处置该等股权,以变现股权所得偿还侵占资金;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防止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禁止的情形发生的,将:</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前述一应情形发生/提交经营层决策/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表反对意见,因此产生的公司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相关占用方未能按期偿还,公司暂停向其等支付薪酬直至相关占用方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p> <p>(三) 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如相关占用方未能按期偿还,公司暂停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直至相关占用方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p> <p>(四) 将在相关占用方资金占用发生时,提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内部“占用即冻结”制度,冻结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并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股东作出的承诺处置该等股权,以变现股权所得偿还侵占资金;</p>
--	---

<p>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表反对意见,因此产生的公司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相关占用方未能按期偿还,公司暂停向其等支付薪酬直至相关占用方所占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p> <p>(三) 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倍支付资金占用费。如相关占用方未能按期偿还,公司暂停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直至相关占用方所占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p> <p>(四) 将在相关占用方资金占用发生时,提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内部“占用即冻结”制度,冻结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并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股东作出的承诺处置该等股权,以变现股权所得偿还侵占资金;</p> <p>(五) 在相关占用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之日起至前述占款偿还完毕后1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成为公司相关奖励计划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现金激励等形式)。</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及有关公司已通过的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运行,切实</p>	<p>(五) 在相关占用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之日起至前述占款偿还完毕后1年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成为公司相关奖励计划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现金激励等形式)。</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及有关公司已通过的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运行,切实履行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p>
---	--

	履行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或发生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或投资理财等)。	
第四章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 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本条关于计算标准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规定执行：1、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2、除委托理财外，其他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第四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p>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三点整(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三点整(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五章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第五章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下列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发生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第五章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达到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标准之一的；</p> <p>(二)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p> <p>本条第一款关于计算标准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规定执行：1、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2、</p>

		除委托理财外,其他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第六章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会认定并任命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六章	<p>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八章	<p>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p> <p>...</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属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p> <p>(4)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5)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6)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出现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p>(7)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3 年均低于当年</p>	<p>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p> <p>...</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属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p> <p>(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出现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p>(4)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3 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6)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p>

	<p>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9)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章 (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有助于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支部委员会。</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设置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配备1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监事、经理层成员。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办公室费用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1)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贯彻执行;</p> <p>(2)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公司党建工作;</p> <p>(3)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公司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公</p>

		<p>司推荐人选,对拟定人选提出意见或建议。</p> <p>(4)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p>(5)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p>(6)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第十章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第十三章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